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8289.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我会核准你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现通知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10.63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购买资产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在相关资产过户到你公司后，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过户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